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提案原文

第十 四 册
第六五一號至七〇〇號



國民大會秘書處印

張代表瑞生等三九人提 請大量補助邊遠省份教育經費併撥鉅款

搶救青年案（提案第六五一號）

理由 查我國邊遠省份，如熱察綏寧青康藏新疆等地，交通不便，文化落後，成年青年失學者約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文盲之多，甲於沿海各省，際茲行憲之初，掃除文盲，普及教育，實屬刻不容緩之急務。惟邊遠省份，均地瘠民貧，發展教育有心，籌措經費無術。根據憲法第一六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之規定，中央理應予各邊遠省份教育經費以大量之補助。

且邇來共匪流竄，邊地大部淪陷，青年學子素具愛國熱誠，不甘爲匪趨使，流亡各地者，無衣無食，狀平淒慘。以我熱而論，流亡青年約達七八千人。省府雖曾設臨時聯合中學一所，以資救濟，然以限於經費，僅能收容七百餘人，不過占流亡難生總數十分之一耳。目前物價狂漲，經費無着，卽此七百人之學校，亦難繼續辦理。而陸續逃出者，尙絡繹不絕。均以事出倉卒，極爲狼狽，孑然一身，了無長物，政府若不

早加搶救，勢將走入歧途。謹特擬具辦法，提請

公決

辦法 一、按照各邊遠省份實況，分別撥發五百億至一千億元之普教掃盲經費，以便展

開普教掃盲運動，進而建設文化國防。

二、在前經核准熱察綏三省國立專科學校未設立以前，由教育部通令平津各國立大學，規定熱察綏等省保送學生名額，准其免費入學。

三、請教育部令飭國立邊疆學校，准許收容邊省漢、蒙學生併與其他各族學生平等待遇。

四、請準東北前例，凡考入國內各校之邊省淪陷區學生，一律予以公費待遇。

請在北平設立熱河省臨時中學，公費收容熱省流亡學生。

五、請在北平設立熱河省臨時中學，公費收容熱省流亡學生。

提案人 張瑞生

連署人

張淑良 龐英軒 李培國 錢鈺齋 崔震權

王文鼎 高志 張頤 朱子衡 果珍

王耀中 張儒甲 季惠之 陳曇彤 馬漢禎

王致雲 童秀明 劉薰馨 晁建文 張復權
王劍情 高 巍 李國彝 王星華 孫 明
王興國 馬真吾 楊國柱 趙亭蔭 王自治
王銳剛 譚文彬 閻奉璋 胡慧榮 孫 杰
劉多荃 劉翰東 林瑞萬

宋代表名垣等二十一人提 請政府改革教育制度登崇實學育人成

才以固國本案

(提案第六五二號)

理由 查教育爲建國之大本，復興之根源，我政府近年以來，雖在至艱至困之中，尤能盡最大之努力，以求量的發展，誠係事實，然考究質的成就，殊難令人滿意，茲就最客觀立場，試將教育上最危險之不良現象，簡要分舉如后：

(一) 教職員選用標準過低，多不能使學生悅服信仰。

(二) 學術較優之教職員，多因待遇低薄，對於本位率多數衍而不能克盡厥職

(三) 初中高中考取學生寬而不嚴，學生入學後之管教廢弛，因而對於一切學科不能潛心研進，其結果畢業後智能一無成就，氣質則一往下流，就社會言，增加了無業分子，就家庭言造成了浪蕩子弟。

(四) 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多偏於交通方便之省份以致邊僻地區之學生無法就近升學而出外留學又受經濟上之障礙。

(五) 各大學招收新生數目有限，而高中畢業生太多，以致造成學生的升學恐慌。

(六) 大學生畢業後，職業上無出路，即使政府統籌安置，亦多用非所學。

提案
號碼
姓名
提

651 張代表瑞生等卅九人提

請大量補助邊遠省份教育經費併撥鉅款搶救青年案

652 宋代表名垣等二十一一人提

請政府改革教育制度登崇實學育人成才以固國本案

653 陳代表質堅等二十七人提

請改善役政以利兵源案

654 晁代表建文等三十六人提

擴大農業貸款改善貸放方式以資增產而利戡建案

655 鍾代表毓璞等二十四人提

爲擬將豪門財閥國外存款以公債方式收歸國庫用作全面復員建設之資案

656 凌代表均吾等二十四人提

爲敝昆鐵路停工已久擬請政府依照原定計劃從速繼續建築早竟全功由

657

張代表佐庭等廿七人提

為請建議政府改定工會常務理事制為理事長制加強工會組織以利工運案

658

張代表佐庭等卅一人提

請建議政府對於各省市縣總工會經費規定由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按月補助以利工業發展案

659

胡代表元梓等十四人提

為推廣兒童福利事業起見請各縣市速為籌設托兒所案

660

王代表興西等廿一人提

儘速恢復中韓交通加強駐韓外交機構積極推進在韓僑務藉便救濟保護旅韓僑民案

661

胡代表元梓等四十七人提

為加強擴展兒童福利事業起見擬請各縣市關於兒童福利事業經費籌設專款並促其獨立案

662

顧代表毓琮等廿六人提

請政府擬具經濟戰爭計劃以利剿匪戡亂案

663

賈代表秉德等卅一人提

擬請將師資訓練所改為技藝養成班案

664

鄭代表振文等卅五人提

建設華南交通事業以利國計民生案

665

蘇代表子等卅七人提

爲安南法越雙方戰爭迄未停息南圻五十萬華僑傷亡損失慘重請迅派慰問團前往實地調查救濟根據平等互惠條約提出交涉減輕華僑痛苦以保護僑民權利案

666

潘代表勝元等四十二人提

提爲收回香港以保領土主權之完整案

667

朱代表兆熙等廿四人提

迅速發展新疆水利各種輕重工業牧畜業案

668

郭代表承華等卅一人提

爲發展邊疆教育優予補助和扶植並設立邊疆學院大量造就邊疆各族青年以利國教案

669

郭代表承華等廿八人提

爲延長隴海鐵路至迪化並增加空運班機以利交通而固西北國防案

670

朱代表兆熙等廿二人提

迅速完成迪爾鐵路案

671 朱代表兆熙等廿六人提

增加邊疆教育經費給予邊疆學生求學之便利併成立邊疆學生專門學系注重邊疆技術教育案

672 張代表佐時等四十人提

請實施計劃教育以儲備人才而資建設案

673 馬代表守援等廿五人提

為戡亂建國應研究實際問題勿徒作空洞理論以期真能有益於民生及國防案

674 張代表玉振等廿七人提

請依公營事業工會法草案組織之非法工會請政府速予解散俾工人受合法保障案

675 朱代表兆熙等廿三人提

普遍設立新疆農牧銀行提倡新疆合作事業案

676 玉珍拉母代表等廿七人提

規定邊民參政原則以達民族平等國族團結而收實效案

677 葉代表潤榮等廿二人提

擬請以本會代表為省縣民代表會當然代表案

678

葉代表潤榮等二十五人提

請政府改革弊政以收人心而固國本案

679

宋代表名垣等十二人提

為各地田賦徵實科則失平提請趕速調整以均民負案

680

于代表存灝等五十八人提

為對於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主張修改憲法提案提出不同意見請大會予以採納案

681

楊代表慧存等五十六人提

為匪勢蔓延禍災慘重亟圖挽救危難謹擬具有關撫綏安戡救濟實施方案

682

晏代表尙志等五十二人提

加強江防案

683

陳代表聯芬等二十五人提

中央駐省市縣機關出席當地參議會報告工作並答復詢問

684

陳代表元昊等三十一人提

發展農村副業以期增加生產繁榮農村經濟案

685 謝代表康等三十
二人提
請政府迅速實行憲法第一六五條之規定並由立法院制定優待教育科學及藝術工作者之法令於一年內公佈實施案

686 謝代表康等三十
五人提
請政府本外交上獨立自主之精神及領土主權完整之原則迅速向有關方面強硬交涉收回旅順大連九龍澳門等失地以維護國權案

687 謝代表康等三十
八人提
請政府訂頒均賦法令分期清丈全國田畝釐訂田賦等則以均負擔而昭公允案

688 謝代表康等四十
人提
請政府加強建設西南各省工業及交通網為第三次大戰時抗敵禦侮及復興民族之一基礎案

689 黃代表光學等二
十八人提
請開放自備外匯輸入日用品以裕稅收而杜走私案

690 黃代表光學等二
十六人提
為加強戡亂軍事請設置戡亂統帥部統一作戰指揮早日完成戡亂工作案

691 梁代表敦厚等九
十二人提
請提高軍人待遇以振士氣而利剿匪案

- 692 黃代表天鵬等三十人提
請政府依照民生主義迅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安定國計民生而遏亂源案
- 693 汪代表幼平等四十人提
請政府動員民間工業大量製造武器售予人民以建立民衆自衛武力案
- 694 張代表雲泰等三十二人提
請政府通令各省市撤消駢枝機關縮緊組織裁汰冗員以節靡費而利戡亂案
- 695 戴代表竹悌等二十七人提
如何維護漁會並充實其業務案
- 696 賀代表守業等五十四人提
爲中央重視邊疆及訓練建邊高級幹部人才與提高邊生學術研究起見首都所在地應設立邊疆大學或邊疆學院案
- 697 戴代表竹悌等十七人提
請政府推行水產教育案
- 698 張代表中寧等二十一人提
請函政府於相鄂川黔邊區創辦國立大學一所以資補救而宏憲政案

69⁰

張代表中寧等十一人提

爲請加強湘西三十二縣地方武力縣長及辦自衛人員任用
本地人士担任並請第十七綏靖區司令部由常德進駐沅陵指
揮剿匪軍事以收實效案

700

張代表雲泰等二十六人提

請中央制頒漁業取締規則獎勵條例保護法令案

張代表瑞生等三九人提 請大量補助邊遠省份教育經費併撥鉅款

搶救青年案 (提案第六五一號)

理由 查我國邊遠省份，如熱察綏寧青康藏新疆等地，交通不便，文化落後，成年青年失學者約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文盲之多，甲於沿海各省，際茲行憲之初，掃除文盲，普及教育，實屬刻不容緩之急務。惟邊遠省份，均地瘠民貧，發展教育有心，籌措經費無術。根據憲法第一六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之規定，中央理應予各邊遠省份教育經費以大量之補助。

且邇來共匪流竄，邊地大部淪陷，青年學子素具愛國熱誠，不甘爲匪趨使，流亡各地者，無衣無食，狀平淒慘。以我熱而論，流亡青年約達七八千人。省府雖曾設臨時聯合中學一所，以資救濟，然以限於經費，僅能收容七百餘人，不過占流亡難生總數十分之一耳。目前物價狂漲，經費無着，卽此七百人之學校，亦難繼續辦理。而陸續逃出者，尙絡繹不絕。均以事出倉卒，極爲狼狽，孑然一身，了無長物，政府若不

早加搶救，勢將走入歧途。謹特擬具辦法，提請

公決

辦法 一、按照各邊遠省份實況，分別撥發五百億至一千億元之普教掃盲經費，以便展

開普教掃盲運動，進而建設文化國防。

二、在前經核准熱察綏三省國立專科學校未設立以前，由教育部通令平津各國立大學，規定熱察綏等省保送學生名額，准其免費入學。

三、請教育部令飭國立邊疆學校，准許收容邊省漢、蒙學生併與其他各族學生平等待遇。

四、請準東北前例，凡考入國內各校之邊省淪陷區學生，一律予以公費待遇。

請在北平設立熱河省臨時中學，公費收容熱省流亡學生。

五、請在北平設立熱河省臨時中學，公費收容熱省流亡學生。

提案人 張瑞生

連署人

張淑良 龐英軒 李培國 錢鈺齋 崔震權

王文鼎 高 志 張 頤 朱子衡 果 珍

王耀中 張儒甲 季惠之 陳曇彤 馬漢禎

王致雲 童秀明 劉薰馨 晁建文 張復權
王劍情 高 巍 李國彝 王星華 孫 明
王興國 馬真吾 楊國柱 趙亭蔭 王自治
王銳剛 譚文彬 閻奉璋 胡慧榮 孫 杰
劉多荃 劉翰東 林瑞嵩

原书缺页